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50號

異　議　人　沈威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蕭佳灶律師

相　對　人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26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前以其為第三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掬水軒）之債權人為由，代位掬水軒向本院聲請返還其依103年度聲字第64號停止執行裁定（下稱系爭停止執行裁定）為異議人所提供之103年度存字第744號提存金新臺幣（下同）1億4,300萬元（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提存金）；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261號裁定准許（下稱原裁定）後，於同年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則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月29日具狀提出異

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其程序合乎上開規定，應屬合法，先予說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掬水軒現雖停業，但登記所在地仍派有職員收發日常文書，並無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且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金額高達1億4,300萬元，若掬水軒真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諒無不為請求之理，難謂掬水軒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定怠於行使權利之情事。又掬水軒迄今未曾通知異議人對系爭提存金行使相關權利，原裁定就上開返還請求權是否仍有效存在、有無消滅情事、有無其他無法行使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亦均未調查釐清，遽認相對人代位請求返還提存金之聲請符合要件，尚嫌速斷，爰依法提出異議。

三、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因而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損害之賠償，故執行債務人之此等損害如已確定不存在者，自應認為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之。

四、經查：

(一)掬水軒與異議人間前有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603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前執行事件），經掬水軒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後，本院以系爭停止執行裁定命掬水軒以1億4,300萬元為異議人供擔保而准許之；掬水軒並已如數於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擔保提存。嗣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序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6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89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裁定駁回確定；異議人就其因前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以致無法即時滿足債權之損害，亦已對掬水軒起訴請求賠償，並依序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0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82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9號裁定駁回確定，有上開各該事件裁定書、判決書、提存書等附卷可參，此等事實均可認定。是系爭提存金所擔保異議人對掬水軒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經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不存在，其供擔保之原因自足認消滅，依前揭法條及說明，掬水軒即得聲請法院裁定返還之。至於異議人陳稱掬水軒未曾通知其行使權利云云，應係涉及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惟本件既已該當同項第1款之擔保物返還要件，其餘各款之事由自無庸再為審究。

(二)又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103號和解筆錄，聲請對掬水軒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222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後執行事件）受理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案卷確認無誤，相對人為掬水軒債權人一節，應可認定。而異議人上開損害賠償之訴，於111年3月31日即已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本院復於111年4月19日對系爭提存金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惟掬水軒迄今仍無向本院提出返還系爭提存金之聲請，自堪認掬水軒有怠於行使此項權利之情事。故相對人代位掬水軒為本件返還系爭提存金之聲請，合於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應屬有據。

(三)異議人雖指稱原裁定未調查釐清上開擔保物返還請求權有無消滅之情事或其他無法行使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云云，但該項權利既已該當法定之權利發生要件，其權利是否有其他消滅、排除、障礙事由存在，本應由異議人負主張及舉證之責。異議人僅對此漫事指摘，卻未就此類事由之存在為具體完足之陳述及舉證，自難認有理。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代位掬水軒公司聲請返還系爭提存金，合於上開法律規定與相關說明，應屬有據。原裁定依此准許相

對人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以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玉玫